**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半副銮驾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部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就**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半副銮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銮驾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HWHFZ-ZB2019001

**三**、采购方式：分散采购

**四**、本项目预算价：19万元

★五、合格的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领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

投标人应于2019年 3 月 1 日17时（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支票、现金和保函等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

银行账号： 39752001040028894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19年 3 月 3 日15:30时（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包括信件)到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商务楼B幢13层）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接受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在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商务楼B幢13层）四楼会议室开标，具体开标时间由局办公室安排。

十、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建宇

电话：0574-651355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半副銮驾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2 | 本项目预算价：19万元，投标总价超过预算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  投标人应于2019年 3月1日17时（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支票、现金和保函等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  银行账号：39752001040028894。 |
| ★4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六十天 |
| ★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宁海县桃源街道桃源商务楼B幢13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 3 月 3日15:30 |
| ★6 |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交货期：2019年5月1日前完成创作并交付使用。 |
| 8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第一件样品并验收合格后预付合同总额的20%；  2.收到9件銮驾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的38%；  3.收到18件銮驾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37%  4.剩余5%自合同签订起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不计利息）。 |
| 9 | 服务保修要求：  发生故障时，甲方反馈给乙方之后，在4小时内与用户取得联系，24小时内进行服务响应，48小时内提供规范、高效的上门服务，满足用户的服务需求。 |
| ★10 | 1、合同总价为本次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硬件、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1 | 对招标文件中带“★”指标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本招标文件为**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半副銮驾采购项目**的主要业务功能和服务要求，供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之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具体要求，结合自己产品的特点，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经供需双方具体协商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

1.2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能否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应逐项予以说明和答复。投标人并可根据自己产品的技术性能和特点，在建议书中提出建议，并附详细资料和说明。对本招标文件各条目的应答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模糊的词语。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参见文档中的具体章节或页码。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应满足相关的行业标准。

1.4对于本招标文件未提出而投标人认为必须具有的系统性能和指标，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补充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1.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开标前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1.6 本招标文件应视为保证采购方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

1.7 在未签定合同之前，采购方保留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2****.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合格的投标货物应该是：**

在中国境内出产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若投标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货物，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组织人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保证金收妥抵用(即到帐)截止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招标组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招标组织人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组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组织人有权推迟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组织人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招标文件中要求资质证明提供原件核验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可提交依法经公证机关公正的公证件。否则为无效响应。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1）；**

**9.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

**9.3资格证明文件**

**9.4.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9.4.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9.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参加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0.5条的规定不予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2** 在开标前，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人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0.3**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人按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声明上的开户银行及帐号退回。

**1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4）成交人未在中标后一周内提供样品并验收合格的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组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招标组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组织人将在接到书面答复后，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3条有关投标不予返还保证金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 、“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用一个大的包封密封。

**13.2** 信封均应：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达招标组织人；

(2) 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

**13.3** 如果信封未按13.1条和13.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组织人有权拒收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组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组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 招标组织人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组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组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文件的时间以修改或撤回通知送达招标组织人之日为准。

**16.2** 修改文件应按第1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3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组织人。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组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确定成交**

**17.开标**

**17.1** 招标组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7.2** 按照第16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7.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8.评标小组**

**18.1** 本项目评委共5人，由评标小组5人组成。

**18.2** 开标仪式后，招标组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18.3** 评标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评标小组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资料予以保密。

**1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1** 投标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组织人或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0.2** 在详细评定之前，评标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0.4**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以确认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折扣数与按折扣率为基准计算的折扣数不一致时，以折扣率计算为基准进行修正。

**20.5** 评标小组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将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20.6** 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评标过程及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本次评标按公平、公正、效益的原则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开标阶段，第二阶段为技术评审阶段，第三阶段为决标阶段。

开标阶段：由评标小组人员启封投标文件。

技术评审阶段：评标小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议，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投标人进行澄清，主要就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供货及售后服务等评标委员会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投标人逐一进行评审。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不合理的低价响应无效。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合理说明；评标小组有理由认为投标人的说明不合理的，则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

**决标阶段：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按自低向高的次序排出评审结果，推荐评标结果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预成交人。如出现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预成交人。**

**21.2** 接到评标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21.3** 接到评标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21.2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授予合同**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宁海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成交确认书。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确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确认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2 在成交确认书发出后七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合同协议。协议共四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二份。**

**23. 招标组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招标组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响应，宣布开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将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人授标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开标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需求确定需求量，合同款根据投标单价和实际供应量确定，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25.3** 合同验收情况按照宁采购办〔2012〕660号文件执行。

**七、投标无效条款**

**2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26.1** 不符合本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6.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26.3** 不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4成交人未在中标后一周内提供样品并验收合格的

**26.5** 本招标文件提出要求响应而未响应的实质性条款，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26.6** 提供虚假材料及证明文件的；

**26.7** 报价超过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8**其它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

**第四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半付銮驾（18件） |  |  | |  |  | | |  | |  |
| 图片 | 序号 | 名称 | | 高度 | 重量 | | | 材质 | |
| IMG_256 | 1 | 龙头 | | 49厘米 | 2.5公斤 | | | 锡 | |
| IMG_257 | 2 | 睚眦 | | 62厘米 | 3.5公斤 | | | 锡 | |
| IMG_258 | 3 | 青龙大刀 | | 62厘米 | 3公斤 | | | 锡 | |
| IMG_259 | 4 | | 大象 | 52厘米 | | 4公斤 | 锡 | |
| IMG_260 | 5 | | 狮子 | 57厘米 | | 4公斤 | 锡 | |
| IMG_261 | 6 | | 三尖刀 | 62厘米 | | 3公斤 | 锡 | |
| IMG_262 | 7 | 日月 | | 68厘米 | | 3.5公斤 | | 锡 | |
| IMG_263 | 8 | 麒麟 | | 58厘米 | | 4公斤 | | 锡 | |
| IMG_264 | 9 | 盘龙 | | 68厘米 | | 4.5公斤 | | 锡 | |
| IMG_265 | 10 | 老虎 | | 63厘米 | | 4公斤 | | 锡 | |
| IMG_266 | 11 | 文武富贵手 | | 54厘米 | | 2公斤 | | 锡 | |
| IMG_267 | 12 | 梅花鹿 | | 57厘米 | | 4公斤 | | 锡 | |
| IMG_268 | 13 | 仙鹤 | | 57厘米 | | 3.5公斤 | | 锡 | |
| IMG_269 | 14 | 凤凰 | | 62厘米 | | 4公斤 | | 锡 | |
| IMG_270 | 15 | 大圆锤 | | 54厘米 | | 3.5公斤 | | 锡 | |
| IMG_271 | 16 | 扇 | | 45厘米 | | 3公斤 | | 锡 | |
| IMG_272 | 17 | 朝天蹬 | | 45厘米 | | 3公斤 | | 锡 | |
| IMG_273 | 18 | 镗 | | 35厘米 | | 3公斤 | | 锡 | |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半副銮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HWHFZ-ZB2019001**

投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致：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

根据贵方**宁海县十里红妆文化园半副銮驾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为本次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贵方将不予返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与之配套的服务工作，交付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

6.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人民币元） | 合计（人民币元） | 完工时间（工作日）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 |

注：“投标总价”应与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如果已经换取证照合一的，可仅提供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作参考）**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维修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没收维修保证金，并将情况报告县采购办进行处罚。

6.乙方未在中标后一周内提供样品并验收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办、交管办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